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7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因竊盜、毒品、洗錢等刑事案件遭通緝，警員於執行勤務期間盤查確認身分後將相對人母通緝到案，相對人母拒絕攜相對人入監服刑，因此通報聲請人評估安置，聲請人派員訪視，又連繫其他親友無法協助照顧相對人，相對人母將厭惡相對人生父情緒轉嫁至相對人身上，因此不願照顧相對人，期待出養，故聲請人於113年1月7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服務評估略以：(一)114年6月26日及114年7月30日安排親子會面，僅相對人外祖母準時與會；相對人母對於相對人鮮少關心且消極未參與，訊息提醒皆已讀不回，回覆相對人外祖母之訊息也多為推託之詞無法赴約；(二)相對人長兄與外祖父母同住，平時外祖母上班時皆由外祖父協助照顧，相對人外祖母已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以利後續就學事宜；(三)相對人二兄與相對人母同住於新租屋處，相對人繼父與其等關係緊密，相對人繼父從事油漆工作，相對人母全職照顧相對人二兄，目前

01 待送至幼兒園就學；(四)相對人已於114年8月1日就讀幼兒  
02 園，適應狀況良好，早療課程持續進行，語言表達越來越進  
03 步，聲請人已通過重大決策會議聲請停止親權在案。綜上所  
04 述，相對人母照顧重心落在相對人二兄身上，對於相對人及  
05 相對人長兄鮮少關心生活狀況，又聯繫不易且多次爽約親子  
06 會面，無法掌握相對人母實際生活狀況，聲請人已通過重大  
07 決策會議聲請停止親權，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  
08 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  
09 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0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1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2 一覽表。

13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5號民事裁定。

14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5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7 人自113年1月7日安置迄今，母親親職功能長期不佳，對於  
18 相對人鮮少關心，聯繫不易，社工排定之親子會面日期均未  
19 出席，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消極面對親權議題溝通，建議延  
20 長安置。母親表示希望與法官見面，家調官詢問想向法官說  
21 什麼，母親表示因只有相對人一名女兒，其餘均為兒子，不  
22 希望被裁定停止親權及出養，但同意本件延長安置，對於接  
23 回相對人之照顧計畫、時程均無規劃。

24 四、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函請相對人母於文到後5日內具狀表示  
25 意見，該通知於114年10月22日送達相對人母，惟迄今未回  
26 覆，有本院送達回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綜合前  
27 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必  
28 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9 月。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5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蔡旻言

08 本案適用法條：

09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1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12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3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4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5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6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7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8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9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